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鈞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鈺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對於往來人車之影響程度、被告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卓 穎 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167號

23 被 告 黃鈺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里○○街000巷0

25 弄 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鈺鈞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3年4月1日6時

01 許，在臺南市○區○○里○○街000巷0弄00號住處內，以將
02 大麻磨碎加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後(所涉施
03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另行偵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4月2日23時許，自址設臺南市○
05 ○區○○路0段000號幸悅產後護理之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06 路。嗣於翌(3)日0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
07 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主動交付大麻1罐(毛重5.3
08 2公克)，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
09 物陽性反應，濃度為80ng/mL，因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鈺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
13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
14 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
16 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
17 細資料報表、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及蒐證照片3張等
18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19 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2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3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24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11
25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大
26 麻代謝物：15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大麻代
27 謝物陽性反應，大麻代謝物之濃度為80ng/mL等情，有臺南
28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考，顯
29 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30 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扣
31 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罐(含罐重5.32公克)，請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丁 銘 宇